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93	鼎智科技	2023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胡睿、应佳璐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轨道交通产业园 1 号楼
鼎智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公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2022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2年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经营形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国家政策、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编制。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

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5日 9:30-12:0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轨道交通产业园 1 号楼 鼎智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国华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轨道交通产业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519-85177827 传真：0519-8517782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